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公庫收支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財政處財務金融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722 2151 轉 2832 或 2852

*傳 真：(04)724 8931

*電子信箱：a61003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91&act_id=167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各鄉鎮市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、以前年度收支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
*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收入科目

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
2.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(二)支出科目

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
2.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(三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二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
*統計單位：如項目定義分類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經常門(計)、資本門(計)、經資門合計、本月收入/支出(總計)及本期公庫實際結存等科目別分列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合計、小計(不含特別預算)、本年度收入/支出、以前年度收入/支出及特別預算收入/支出等分列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日或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一般說明：

- (一)本表設置收支兩類科目。各項收入科目依鄉鎮市總預算內所定歲入來源別科目為其科目。各項歲出科目依總預算內歲出政事別科目為其科目。
- (二)收支科目，應按經常門、資本門收支填列，且不包括特別預算收支。
- (三)本月收支指該月一日起至該月底止發生數字，累計收支指該年度開始日起至該月底止累計資料。
- (四)收支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，不足一單位者，以四捨五入處理，取捨後細數相加仍應與總數相同。某一科目不足一單位者填「0」，無數字者以「—」符號表示。
- (五)各鄉鎮市列有特別預算收支者，其收支不應併入本表，應另編送 2612-01-04-2 鄉鎮市特別預算收支。
- (六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鄉鎮市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底前編報，事後收支資料如有修正必要者，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資料相符。

五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月 20 日前編報, 25 日前上網發布; 12 月份於次年 1 月底前編報, 2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本表編製 3 份, 1 份送財政部統計處(網路傳送), 1 份送本府主計處, 1 份自存。

六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府財政處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。

七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八、其他事項:無。